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號

抗告人即
原　　告　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　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號
0000000000000000
被告即
相對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芬蘭　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抗告人（原告）與相對人（被告）間確認抵押不存在（偽造）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按本件抗告人主張系爭抵押權遭偽造、變造（不存在），應予塗銷登記。查系爭不動產係於民國114年8月11日以信託為原因，由陳曉燕(本件借款人及保證人)移轉登記至抗告人名下，抗告人既主張該抵押權遭偽造、應予塗銷登記，自應以擔保債權總額新台幣2500萬元（包括現在及將來在限額內所負債務），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